

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 及典型案例分析

陈 安 著

厦 门 特 区

鹭 江 出 版 社

索赔问题高级法律顾问理查德·D·斯腾(Richard D·Stern)诸先生给予许多帮助。在成书过程中,厦大法律系阮家芳、陈元兴、廖益新、蔡荣伟、周年政等同志也惠予不少助益。均此表示深切谢忱。

作 者

1985年2月

厦门大学 海滨新村

① 参阅:《十一个国家提议同中国商签保护投资协定》,载于《中国经济新闻》(香港版),1982年6月21日,第23期,第4页,第15—16页。

**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
及典型案例分析**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述评

陈 安 著

*

鹭 江 出 版 社

(厦门鼓浪屿安海路35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3.625印张 2插页 33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400

书号: 6422·01 定价: 2.80元

序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就把对外开放定为长期的基本国策，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党还号召我们：“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两套本领。”我国的四化建设，可以说是百业待举，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资金不足却又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在坚持自力更生，充分发挥本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基础上，还必须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据悉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合起来计算总共约有八千亿美元的银行存款和游资，正在那里寻找出路。而我国有丰富的资源，有十亿人口的巨大市场，又有很高的国际威望，对它们很有吸引力。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机会，积极而又妥善地引进和利用外资，以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在引进和利用外资时，我们必须研究和了解资本输出国对它们的国外投资是怎样实行法律保护的，它们是采取什么样的保护体制，它们的有关法律和法令是怎样规定和怎样实施运用的。这样才能知己知彼，胸有成竹，而避免盲目行事，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即使一旦发生纠纷，也能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使我国和对方的合法权益都得到保障。

目前我国法学界已开始注意研究有关国际投资方面的法律问题。陈安同志的这本著作，就是在这方面很出色的一项研究成

果。他以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作为中心环节，分析和论述了美国对海外美资的法律保护体制。他对这个“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历史背景、美国当局的有关意图、“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基本体制、以及该公司对若干索赔案件的处断情况，都一一作了扼要的介绍和中肯的评析。特别难能可贵的是，他利用在美国从事研究工作的机会，用心收集了有关海外美资风险的典型索赔案例，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深刻地揭示出美国当局所设置的一整套法律保护体制，在实际上是如何运转和发挥作用的。这为当前我国法学界研究英美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榜样。不但如此，他还毫不惮烦地编译和附录了较多的英文原始资料，这些资料是我们在国内不容易找到看到的，对我们研究西方发达国家保护海外投资的现行体制，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他的这种认真务实的研究态度，也是非常值得称道和敬佩的。我想读者们读过此书以后，也一定会深有同感的。谨志数语以为序。

韩德培

1985, 5, 26, 武汉。

前 言

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经济对外开放，积极吸收外资，以加速中国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是中国既定的、长期的基本国策之一。为了鼓励和促进外国的工商业家向中国投资，中国决定对合法的外资和正当的外商切实加以法律保护。这一重大决策，已经充分体现在中国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以及其他一系列涉外法令之中。

就人口和面积的结合体而论，中国拥有全世界最广阔的潜在市场。因此，中国实行经济对外开放和积极吸收外资的政策，不能不引起许多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浓厚兴趣。据接近美国官方的记者报道，按照美国政府官员所作的估算，自1979年初中美正式建交以来，迄1984年4月中旬为止，短短4年间，美国私人投资家投入中国大陆的资本已近七亿美元之巨；而且方兴未艾，势头很足。对此种情况：美国总统里根在1984年4月下旬访华期间曾经总结说：“现在已有不少美国企业家来华投资，还有许多企业家对此感到兴趣。随着美国对自己的出口政策继续进行修改，相信会有更多的企业家来中国投资。”又说：“中国国土辽阔，朝气蓬勃，只要一提起中国，美国人就会感到有一股吸引力。”美国现任行政首脑的这些观感和评论，显然不是没有根据的。

（有关情况可参看本书第一章）

作为世界最大的发达国家和最大的海外投资国家，美国政府对于美国工商业家在海外的私人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的美国私人投资，历来是不遗余力地实行法律保护的。这种法律保

护，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国内立法上，对于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加以种种鼓励和保障；另一方面是在国际协定和条约上加以多方面扶持和庇护。在积累和总结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其现行的主要做法之一，就是通过国内立法，创设了一个政府官办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授权该“公司”全盘主管美国海外私人投资的保险事宜，承保这些海外私人美资在东道国所可能遭遇到的各种政治风险，负责赔偿其风险损失；而在此之前，或与此同时，又同世界上一百来个吸收美资的发展中国家，逐一签订了专题性的双边投资保险协定，要求这些吸收美资的东道国同意有关的美资在美国国内投保，承认美国私人投资家与美国政府官办“公司”之间的投保承保关系具有法律效力，允许该“公司”依约向投保人支付政治风险事故赔偿金之后，有权取代投保人的法律地位，转而向东道国政府实行国际“代位索赔”。简言之，就是把国内的投资保险合同与国际的投资保险协定挂起“钩”来。美国的这种“法律设计”，其主旨显然在于力图使美国国内私法上的保险合同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和在某种程度上“越出国境”，使它同时带有国际公法上条约关系的约束力。

就中美之间的国际投资关系而言，为了进一步鼓励和促进美国的工商业家向中国投资，中国政府已于1980年10月间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美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协定，同意由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或其继承机构承保在华美资的政治风险，并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作为承保人的该“公司”享有从国内保险合同中推衍出来的国际代位索赔权。根据有关报道^①：1982年5月间美国政府又进一步向中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草案；建议谈判、缔结，俾使对在华美资实行的法律保护，进一步提高“规格”，充实内容。在此种条约草案中再一次重申了其国内的“投资保险合同”的

法律实效，要求对方缔约国给予承认。由此足见美国当局对现行的海外私人投资保险体制的惬意和重视。

在这种情况下，对美国为海外美资提供法律保护的上述体制进行研究，显然具有重大的、迫切的现实意义。

因为，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国能否友好合作，不仅对两国本身，而且对整个世界都有重大的影响。在美国私人对华投资日益增长的形势下，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从美国方面来说，有必要对中国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令（包括中国对外资的法律保护规定），进行研究和了解。许多事实表明，美国的法学界显然正在努力这样做。从中国方面说，同样有必要对美国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美国用以保护海外美资的法律体制，（包括已经明文载入前述中美国际协定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本身），加强研究和了解。只有互相对对方的有关法令和法律体制进行研究和了解，才能在友好合作过程中避免陷入盲目性，从而尽量减少或避免可以预防的在华美资法律纠纷。而日后一旦发生了这类法律纠纷，也才能在双方互相了解和互相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或依约、依法处断，做到既维护中国应有的权益，也保护美国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由于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对于本国的海外私人投资相继采取了类似美国的法律保护体制，而这些发达国家也在不同程度上、愈来愈多地具有在华私人投资，因此，研究和了解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以及体现在其中的保护海外美资的法律制度，无异于剖析典型，其意义就显然不仅仅局限于正确处理在华美资的法律纠纷了。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试图沿着以上方向进行初步的探索，就美国政府设立“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历史背景、美国当局的有

关意图、“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基本体制以及该公司对于海外美资风险事故典型索赔案件的处断情况，作一概要的介绍和简扼的评析。

如果说，本书还略具特色的话，那末，它首先就在于以较大的篇幅，对于有关海外美资风险事故的典型索赔案例，从法令与事实、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予以述评。通过这些活生生的案例，人们就不难比较具体、比较深入地看出美国当局为海外美资精心设计的这一整套法律保护体制，究竟是如何运转、如何发挥作用的；它对于美国投资人，特别是对于吸收美资的东道国来说，究竟会产生何种法律效力和实际影响。

其次，本书的另一特色就在于以更大篇幅，编译和附录了较多的英文原始资料。这些英文资料是作者1981—1983年在哈佛大学从事研究工作期间逐步收集的，其中有些原始文档则是作者应邀访问“海外私人投资公司”、讲解中国涉外经济法令时就近查阅和索要的。鉴于这些第一手资料即使在美国也多未公开发表，在我国国内尤难看到，但对于研究西方发达国家保护其海外私人投资的现行法律体制，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鉴于我国学人对此类法律体制的研究尚处于初步阶段，有待继续加强和深入；特别是鉴于作者本身学力有限，对于这些原始资料的理解和探索，都比较粗浅，难免有不妥或不足之处，故特为择要选辑，译成中文，附于书后，俾便读者查照和指正，也便于学术界有心人作进一步的发掘和评析。当然，附录资料中有些观点显然是站在美国资产者的立场上说话的，为提供研究参考，译时均存其真，读者自不难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细加分析、鉴别。

本书资料收集过程中，承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前任法律总顾问S·林·威廉斯(S·Linn Williams)、现任代理法律总顾问安东尼·F·马拉(Anthony F·Marra Jr.)、特别是

目 录

一、从中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协定谈起·····	(1)
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设置	
意图·····	(7)
(一) 保护海外美资的国际条约之递嬗·····	(7)
(二) 保护海外美资的国内立法之变迁·····	(16)
(三) 在保护海外美资中, 美国当局的趋避·····	(20)
1. 力图避开或绕过国家行为与主权豁免问题上的	
障碍·····	(21)
2. 力图避开或绕过征用赔偿标准问题上的障碍·····	(24)
3. 力图避开或绕过东道国的司法管辖·····	(28)
4. 力图避开或绕过国际司法解决中当事人不适格的	
障碍·····	(30)
5. 力图改善以高压手段保护海外美资造成的不佳形象·····	(32)
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基本体制·····	(35)
(一) 组织领导与业务范围·····	(35)
(二) 投保适格·····	(37)
(三) 承保项目·····	(41)
(四) 索赔规定·····	(44)
四、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对若干索赔案件处断	
概况·····	(50)

(一) 关于东道国政府的直接牵连问题·····	(54)
1. 1968年印第安头人公司索赔案·····	(54)
2. 1971年贝尔彻木材公司索赔案·····	(60)
3. 1974年雷诺尔德斯金属公司索赔案·····	(62)
(二) 关于股东的基本权利问题·····	(66)
1980年卡博特国际投资公司索赔案·····	(66)
(三) 关于企业的有效控制问题·····	(67)
1. 1967年瓦伦泰因石油化工公司索赔案·····	(68)
2. 1977年阿纳康达公司及智利铜业公司索赔案·····	(72)
3. 1978年列维尔铜矿及铜器公司索赔案·····	(84)
(四) 关于东道国政府的正当法令问题·····	(93)
1. 1966年韦布斯特出版公司索赔案·····	(93)
2. 1972年华盛顿国际银行索赔案·····	(94)
3. 1973年乔治亚太平洋国际公司索赔案·····	(100)
4. 1979年阿格里科拉金属公司索赔案·····	(103)
(五) 关于在东道国就地寻求补救问题·····	(108)
1. 1967年中央大豆公司索赔案·····	(108)
2. 1972年华尔施建设公司索赔案·····	(110)
(六) 关于在东道国搞挑衅活动问题·····	(113)
1974年南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索赔案·····	(113)
五、若干初步结论·····	(123)
附录	
关于附录的几点说明·····	(143)
一、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投资保险、投资保护的 双边协定以及美国与外国签订的 同类协定或条约·····	(147)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	

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1980年10月30日)	(14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投资保险的协定和换文 (1984年1月18日)	(151)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年3月29日)	(15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3年2月10日)	(15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3年10月7日)	(163)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附件 (1984年5月30日)	(172)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6月4日)	(182)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9月4日)	(191)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11月21日)	(197)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1月28日)	(204)

- (十一)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国关于私人投资保证的
协定和换文 (1954年3月8日)(211)
- (十二) 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
国关于投资保证的协定和换文
(1973年1月18日)(214)
- (十三) 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
于投资保证的协定和换文
(1973年4月28日)(217)
- * * *
- (十四)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对方缔约国的“双边保护
投资条约”(供谈判用的样本, 1984年2月
24日修订)(220)

二、有关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美国法律、规章和 保险合同.....(231)

- (一) 一九八一年关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修订法案
(美国“一九八一年对外援助法案”, 第四
章:“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摘译)(231)
- (二)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投资保险手册.....(235)
- (三)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现行的标准投资保险合同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234 KGT 12—70型合同
〔修订版〕, “一般条款和一般条件”。
摘译)(254)

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主管人员的有关 论述.....(266)

- (一)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总经理布鲁斯·列威林谈: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在阿瑟·利特尔经营管理
学院毕业典礼上的演讲稿, 1980年8月7日。

- 摘译)(266)
- (二)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总经理布拉德福特·米尔斯
谈: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作用与索赔案件的处理
办法 (在美国第93届国会第1期会议众议院
外交委员会对外经济政策小组委员会公听会上
的发言, 1973年。摘译)(272)
- (三)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索赔问题高级法律顾问理查
德·斯腾谈: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处理索赔案件
的历史和哲学 (在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举行的
“矿业与能源投资研讨会”上的演讲稿,
1977年11月29日。)(277)
- (四)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索赔问题高级法律顾问理查
德·斯腾谈: 关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行使国际
代位索赔权的几点情况 (斯腾先生致本书作者
函件, 1983年11月1日。摘译)(283)

四、有关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典型索赔

案件.....(286)

(一) 韦布斯特出版公司索赔案.....(286)

国际开发署: 关于韦布斯特出版公司索赔案的处理决
定 (1966年9月2日)

(二) 中央大豆公司索赔案.....(287)

1. 国际开发署开发投资与私营企业管理局特别风险保证
处处长雷·M·米勒尔致中央大豆公司副总经理休格
函件 (1966年7月8日)(287)

2. 中央大豆公司律师波尔格曼致国际开发署雷·M·米
勒尔函件 (1966年9月22日)(289)

3. 呈交国际开发署私人投资管理局助理局长赫尔伯特·

萨尔兹曼的本案处理备忘录（1967年9月21日）·····	(297)
(三) 印第安头人公司索赔案·····	(300)
1. 国际开发署备忘录：关于第5045号（尼日利亚）投资 保证合同的责任问题（原件未署明日期）·····	(300)
2. 呈交国际开发署私人投资管理局助理局长赫尔伯特· 萨尔兹曼的本案处理备忘录（1968年9月10日）·····	(308)
3. 国际开发署私人投资管理局助理局长赫尔伯特·萨尔 兹曼致印第安头人公司等函件（1968年9月 10日）·····	(310)
(四) 贝尔彻木材公司索赔案·····	(312)
1. 贝尔彻木材公司总经理布拉迪·贝尔彻致国际开发署 索赔案件主办官员路易斯·约尔丁函件 （1971年2月17日）·····	(312)
2.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索赔案件主办人员托马斯·曼斯巴奇 致贝尔彻木材公司总经理布拉迪·贝尔彻函件 （1971年2月17日）·····	(315)
(五) 华尔施建设公司索赔案·····	(317)
1. 国际开发署私人投资管理局助理局长赫尔伯特·萨尔 兹曼致华尔施建设公司副董事长华尔施函件 （1969年5月28日）·····	(317)
2. 呈交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总经理布拉德福特·米尔斯的 本案处理备忘录（1972年2月23日）·····	(319)
(六) 乔治亚太平洋国际公司索赔案·····	(325)
呈交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代总经理赫尔伯特·萨尔兹曼 的本案处理备忘录（1973年8月2日）·····	
(七) 南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索赔案·····	(334)
1.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总经理马歇尔·T·梅斯致南美国 际电话电报公司总经理约翰·吉尔福伊勒函件	

(1974年11月15日)	(334)
2. 智利政府与南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关于索赔争端的和解协议 (1974年12月20日)	(336)
3.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与南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关于索赔争端的和解协议 (1975年1月7日)	(345)
(八) 雷诺尔德斯金属公司索赔案	(358)
1. 雷诺尔德斯金属公司索赔案案情梗概	(358)
2. 圭亚那政府与雷诺尔德斯金属公司及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关于索赔争端的和解协议 (1974年12月31日)	(360)
3.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与雷诺尔德斯金属公司关于解决索赔争端的和解协议 (1975年2月20日)	(366)
(九) 阿纳康达公司索赔案	(373)
阿纳康达公司(美资)智利铜业公司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关于索赔争端的和解协议 (1977年3月31日)	

五、有关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若干统计图表和

简况说明	(381)
(一) 许可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承保海外美资政治风险的国家和地区一览表 (1982年)	(381)
(二)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1982财政年度风险索赔案件处断概况及最近十年来风险事故赔偿储备金增长统计表 (1973—1982)	(382)
(三)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及其前身机构对历年索赔案件处理情况一览表 (1948年—1983年6月30日)	(384)
(四)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1982财政年度收支概况及开张营业十二年以来毛利增长统计表 (1971—1982)	(400)